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上兴镇小区（8个小区）垃圾收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兴镇小区（8个小区）垃圾收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纳故领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4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纳故领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